



11月 22日



首 页



国际新闻



国内新闻



海外维权



保知指南



数据资料



在线咨询

预警专刊与周刊

新闻热搜词

通知公告：欢迎访问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！

检索



山东烟台黄渤海新区四大举措助推知识产权质量提升

日期：2022-11-18 来源：中国质量新闻网

地方新闻 (山东)

山东省烟台市黄渤海新区管委会注重区内知识产权工作，通过四项措施助推知识产权质量提升。

设立专项资金奖励国家专利奖获得企业，提高企业高价值专利工作积极性。为鼓励广大企业推出精品、高价值专利的积极性，免除其后顾之忧，烟台黄渤海新区拿出专项资金，出台一系列政策对国家专利奖获得企业进行奖励，进一步调动了大家积极性。政策推出1年来，区内国家专利奖获得企业数量同比上涨35%。

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保护机构。打造知识产权示范区、创设营商环境国际化样板。区内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就是：“两手都要抓，两手都要硬”。既采取专项资金扶持、助推高价值精品专利，又要保护好发明人已取得的专利权。为此，烟台黄渤海新区在设立了知识产权法庭巡回审判庭、

“知识产权专利导航服务中心”的基础上，重点推进“知识产权专利谷”“知识产权研究院”建设。知识产权专门保护机构的建立，不仅助推了高价值申报，为维护区内知识产权拥有人的利益提供了司法、行政保障，促进了知识产权保护的进行。

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。为落实好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一系列政策，烟台市市场局黄渤海新区分局设立三级网络监管体系，采取全覆盖式检查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相结合，加大辖区内知识产权产品、知识产权使用的检查力度，发现侵权苗头立即查处，有效地净化了知识产权市场，保护了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利益。

畅通知识产权投诉、服务渠道。为方便知识产权所有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烟台黄渤海新区以“市民服务热线”、全国“12315投诉热线”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投诉服务网站为依托，建立了知识产权投诉、服务网络，在知识产权权利人遇到困难时“服务有人、反映有门”。

烟台黄渤海新区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四项措施，极大地促进了区内知识产权工作质量的提升，为打造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区、创设营商环境国际化样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。（通讯员 姜志明）

免责声明：本网转载或编译文章原文均来自网络，不代表本网观点或证实其内容的真实性。若有来源标注错误或涉及文章版权问题，请与本网联系，本网将及时更正、删除，谢谢。

■ 知识产权国别环境指南

知识产权，是关于人类在社会实践中创造的智力劳动成果的专有权利。各种创造比如发明、文学和艺术作品，以及在商业中使用的标志、产品外观等，都可受到知识产权保护。

如果不了解知识产权的分类及概念，建议先行浏览引导篇，以便更好地理解世界各国地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度。



如果您了解知识产权，请直接进入国别环境指南页面。本指南包含权利获取及救济两部分，所涉国家地区及内容逐步完善中。介绍内容仅供参考，以各国家地区主管机构官方解释为准。



■ 法律服务机构查询

请输入所需国家或地区：

检索



快速查询：

美国 | 欧盟 | 德国 | 法国 | 英国 | 日本

■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库

常用法规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

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

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



扫描二维码即可关注微信订阅号

关于我们 | 本网声明 | 网站地图

主办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承办：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
网站标识码：bm22000001

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05004093号-1
 京公网安备：11040102700091号
联系方式：010-67800025

